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及反訴原告

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峯銓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31,105元（本訴723,201元、反訴15,707,904元【上訴人於原審之反訴聲明為21,944,754，其上訴狀誤載為21,977,454元，另違約金不併算價額（計算式：21,944,754－6,236,850＝15,707,904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5,008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傑琦